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宫志松先生和杨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执行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系公司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且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薪酬水平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亦未发现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浩、赵小凡、刘润

2020年4月2日